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独立意 见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审议《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刘洪渭、张守文、张耀辉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